药大研函〔2018〕44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

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及教学院部系：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函〔2018〕12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函〔2018〕13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函〔2018〕14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我校2019年度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

1.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项目

2.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3.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

4.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5.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

二、申报说明

（一）申报说明及管理办法

各项目申报说明和管理办法总体上依据省教育厅的规定执行，详见省教育厅12-14号文件。

（二）我校指导意见

1.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项目（含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研究生暑期学校、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

2019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项目由江苏省相关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主办，高校承办。具体承办高校由各教指委负责遴选推荐申报，申报流程要求以各教指委发布的方案为准。鼓励各学科积极申报。

2.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应能够解决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中的实际问题，为我省研究生教育的创新改革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我校可申报重点课题5项、一般课题3项，正在主持以往课题项目尚未结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3.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

(1). 创新计划实行立项资助制和不限额申报制

创新计划立项项目均为资助项目。按照管理办法，创新计划申报不限额，每校立项数量由创新计划引导资金和研究生培养单位配套资金的总额确定。为鼓励申报，调动院部积极性，我校创新计划按资金来源分为省立校助项目和省立院助项目两类。资助标准统一按自然科学类每项1.5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0.8万元执行，博士、硕士标准相同。

(2). 省立校助项目

学校统筹使用省创新计划引导资金和学科建设经费以“省立校助”方式资助。根据各院部一、二年级研究生人数比例，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  |  |
| --- | --- |
| 院部 | 项目数 |
| 药学院 | 22 |
| 中药学院 | 18 |
|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 10 |
| 国际医药商学院 | 8 |
| 理学院 | 5 |
| 社会科学部 | 1 |
| 药物科学研究院 | 9 |
| 工学院 | 8 |
| 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学院 | 8 |

(3). 省立院助项目

在省立校助项目外，鼓励各院部积极筹措经费自行设立省立院助项目，数目不限。省立院助项目数将作为下一年度省立校助项目分配主要依据。

(4). 组织实施

博士、硕士项目分配比例由各院部自行确定，科研创新计划一般以博士生项目为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应占一定比例。已获得创新计划项目的研究生不可申报，原则上每位导师当年最多有1名研究生入选。具有海外留学和国际交流经历、获得研究生院“研究生海外研修和国际交流计划”立项的研究生可优先申报。

研究生在毕业前应完成创新计划项目，填写《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见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向所在学院申请结题。项目结题后方可申请答辩。

4.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工作站、设站企业、校内学科和导师可积极申报。

5.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评选

我校可申报2项，申请者可根据管理办法需提供真实详细的申报及附件材料。

三、申报要求

1.各院部系、各学科要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按照各项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科学实施，择优遴选。

2.项目1的申报要求以各教指委公布的为准。

3.除项目1外的申报项目均提供电子版材料，命名规则以省教育厅文件要求为准。其中项目3须以院部为单位，统一提交盖校印的PDF电子版《申报书》。《申报汇总表》及《申报信息表》提供纸质版1份，《申报书》提供纸质版3份。

4.项目1报送时间以各教指委要求为准；项目2、5报送截止日期为12月14日，项目3、4报送截止日期为12月21日，报送至研究生院（江宁校区行政楼715房间）。

5.申报项目将按照要求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

联系人：苌老师，联系电话：028-86185285，电子邮箱：cpuxkjs@163.com。

附件：1.《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函〔2018〕12号）

2.《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函〔2018〕13号）

3.《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研函〔2018〕14号）

4.2019年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各类申报表格

研究生院

2018年11月30日